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
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，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7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同时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办理融资业务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上述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有关的协议，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，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，也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8日